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
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506	532
銷售成本		<u>(481)</u>	<u>(491)</u>
毛利		25	41
其他收入	4	-	1
行政開支		(1,815)	(2,34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	(8)
財務成本	6	<u>(789)</u>	<u>(772)</u>
除稅前虧損	7	(2,583)	(3,085)
稅項	8	<u>-</u>	<u>-</u>
期間虧損		(2,583)	(3,08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u>	<u>2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658)</u></u>	<u><u>(3,056)</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		<u><u>(0.10)港仙</u></u>	<u><u>(0.18)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	3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672	2,837
採礦權	11	735,657	735,657
		<u>738,586</u>	<u>738,80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	506	1,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18	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65	6,331
		<u>5,389</u>	<u>8,0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80	1,2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289	3,520
		<u>3,769</u>	<u>4,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0</u>	<u>3,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0,206</u>	<u>742,07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0,003	19,214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3	163,913
		<u>183,916</u>	<u>183,127</u>
資產淨值		<u>556,290</u>	<u>558,9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357	323,357
儲備		232,933	235,591
權益總額		<u>556,290</u>	<u>558,9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棉紗買賣。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涉及棉紗買賣及從事錫天然資源開採業務。然而，採礦業務於報告期末並無進行活躍營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於相關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所售貨物淨發票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06</u>	<u>53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為貿易貨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於蒙古成立之採礦公司之全部權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的營運活動。因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蒙古(包括香港)，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蒙古，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	<u>789</u>	<u>77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1	491
折舊	39	36
匯兌虧損淨額*	-	5
員工成本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u>645</u>	<u>780</u>

* 該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583)</u>	<u>(3,08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9,563</u>	<u>1,673,60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1,130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65,4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35,657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以最少成本續期礦產開採執照，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全被開採為止。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計算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全被開採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重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就採礦權識別之減值虧損265,473,000港元。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而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技術評估報告為基準的估計礦產儲量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506</u>	<u>1,323</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6	-
31日至60日	<u>-</u>	<u>1,323</u>
	<u><u>506</u></u>	<u><u>1,323</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480	-
61日至90日	-	1,262
	<u>480</u>	<u>1,2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8港仙）。

產品買賣

本集團錄得收益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下跌約4.89%。毛利率亦減少至4.9%（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並無塑膠布買賣收入所致。本集團將作出更大努力以從客戶獲得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

採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礦業務並無進行活躍營運。由於本公司擬更好地確定蒙古鎢資源，故管理層擬聘請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以就設計勘探項目提供進一步協助。管理層相信新勘探工程（包括重新鑽探及重新採樣）所獲得之結果將符合上市規則對資源估計提供合適及充分支持。管理層進一步相信新資源估計亦可用以製作一個更可靠及準確之採礦項目。就上文所述之將予進行之額外工作而言，預計生產計劃將進一步延遲，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執照及遵守蒙古礦產資源法之規定。

前景

為維持長遠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發展之潛在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3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33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6,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8,948,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743,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6,85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67,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43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8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表示）為0.2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經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6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公司定期檢討酬金政策，旨在獎勵及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從而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唐貫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呈辭後，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現正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該等規定時另行作出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由於主席出缺，故並無主席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改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採納就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可能屬合宜之適當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守則。根據本公司所作出之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小娥女士、歐國義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不斷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